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8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9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9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2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3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13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14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4
（一）募集说明书 14
（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4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5
（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5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一）本期发行金额 16
（二）募集资金用途 16
（三）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7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9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20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 22
（七）发行人重大行政处罚 23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3
（九）或有事项 23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十一）信用增进情况 26
五、投资人保护 26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26
（二）主动债务管理 27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7
六、结论意见 2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发行人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发行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版）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年修订）
《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年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版）

《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 版）
《操作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2023 版）
《置换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
《处置指南》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 版）
《尽职调查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2023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募集说明书》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出具日	指	指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事实、行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服务规则》《表格体系》《业务指引》《会议规程》《操作指引》《置换业务指引》《处置指南》《尽职调查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发行程序、注册发行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合规性、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法律事项、潜在法律风险、投资人保护机制等进行了核查验证及分析，并已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

件上的相关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本所律师假设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中国境内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会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资信评级结论及相关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由于本所律师不具有中国大陆以外的法律执业资格，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任何形式的核查。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3906.585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02-10
营业期限	自 1995-02-10 起至 2053-02-08 止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

	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上述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及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

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比亚迪实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同意融捷投资及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 3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比亚迪公司；同意比亚迪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

经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比亚迪锂电池股东会的批准，王传福等 39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比亚迪锂电池 90%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实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传福在内的原 39 名比亚迪锂电池自然人股东退出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实业持有比亚迪锂电池 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 号），考虑到比亚迪公司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调整后股东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同意比亚迪公司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同意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变更设立比亚迪公司；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 134,994.91 万元，负债为 95,908.11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39,0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 86.8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办理。2002 年 6 月 10 日，比亚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比亚迪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

2.H 股发行上市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 200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比亚迪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比亚迪公司于 2002 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 14,95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950 万股），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1211”。本次 H 股发行价格为 10.95 港元/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53,950 万股。

3.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20 日,比亚迪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53,9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 53,950 万股增至 205,010 万股。

4.H 股定向增发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比亚迪公司向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现更名为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8 港元/股），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

5.A 股发行上市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 号”文核准，比亚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发行后，比亚迪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35,410 万股，其中，A 股 156,100 万股，H 股 79,31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94 号”文同意，比亚迪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详见比亚迪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6.H 股增发

2014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6 号批准，比亚迪公司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5 港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比亚迪公司股份总数由 235,410 万股增至 247,60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

7.A 股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 号”文核准，比亚迪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A 股股票 252,142,855 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比亚迪公司股份总数由 247,600 万股增至 2,728,142,855 股。详见比亚迪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8.H 股增发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 号）核准，比亚迪公司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比亚迪公司股份

总额由人民币 2,728,143 千元增至人民币 2,861,143 千元，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比亚迪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比亚迪公司股份总额由人民币 2,861,143 千元增至人民币 2,911,143 千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A 股回购注销

2024 年 3 月 6 日，比亚迪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比亚迪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比亚迪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比亚迪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877,000 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比亚迪公司总股本数由 291,114.2855 万股减少至 290,926.585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比亚迪公司股份总额由人民币 2,911,143 千元减少至人民币 2,910,926 千元，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H 股增发

2025 年 3 月 11 日，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比亚迪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80 万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比亚迪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3,906.585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126.5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2,78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40%，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5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REITs 及类 REITs 产品、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成本公司境外上市 H 股之可转换债券等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向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融资、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融资等。如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 H 股新股可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202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形成《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长作出《董事长决定》，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且单笔期限不超过 270 天。最终注册金额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长决定通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及决策程序，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申请注册的有关手续材料，尚未取得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董事长审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长审批合法有效；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可按规定程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封面、声明与承诺、目录、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表格体系》等规范性文件就《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主要条款内容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经办律师为杨露律师、王艾子律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100C），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杨露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1101201511864593；王艾子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110120221143843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所律师审查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328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核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李剑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440300041120；注册会计师张羚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110002431256；注册会计师胡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11000243186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招商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 号的《营业执照》。同时，招商银行目前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招商银行获准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表格体系》等规范性文件就《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主要条款内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期限为 180 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作出承诺：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金融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同时将合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承诺如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将事先进行及时披露。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

（三）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当前余额（万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迪链 1 次	2020-12-25		2021-05-06	0.3616	0.01	-	-	已兑付
2	迪链 1 优	2020-12-25		2021-05-06	0.3616	4.70	3.20	-	已兑付
3	20 亚迪 01	2020-04-22	2023-04-24	2025-04-22	5	20.00	3.56	-	已兑付
4	19 亚迪 03	2019-08-09	2022-08-09	2024-08-09	5	25.00	4.80	-	已兑付
5	19 亚迪 Y1	2019-06-21		2021-06-21	2	5.00	6.20	-	已兑付
6	19 亚迪 01	2019-02-22	2022-02-22	2024-02-22	5	25.00	4.60	-	已兑付
7	18 亚迪 02	2018-08-22	2020-08-24	2022-08-22	4	16.00	5.75	-	已兑付
8	18 亚迪 01	2018-04-12	2021-04-12	2023-04-12	5	30.00	5.17	-	已兑付
9	17 亚迪 01	2017-06-15	2020-06-15	2022-06-15	5	15.00	4.87	-	已兑付
10	15 亚迪 01	2015-08-12		2018-08-12	3	15.00	4.10	-	已兑付
11	11 亚迪 02	2013-09-23	2016-09-23	2018-09-23	5	30.00	6.35	-	已兑付
12	11 亚迪 01	2012-06-19	2015-06-19	2017-06-19	5	30.00	5.25	-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215.71**		**-**	
13	24 弗迪租赁 ABN001 次	2024-07-12		2025-09-12	1.1699	1.56	-	1.56	正常存续
14	24 弗迪租赁 ABN001 优先	2024-07-12		2025-06-13	0.9205	29.60	1.70	1.19	正常存续
15	19 比亚迪 ABN001 次	2019-08-26		2022-08-26	3	2.20	-	-	已兑付
16	19 比亚迪 ABN001 优先	2019-08-26		2022-08-26	3	34.80	5.30	-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当前余额（万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17	19 比亚迪 SCP011	2019-08-21		2019-09-27	0.1011	10.00	2.85	-	已兑付
18	19 比亚迪 SCP010	2019-08-14		2020-05-08	0.7322	20.00	3.60	-	已兑付
19	19 比亚迪 SCP009	2019-07-26		2020-04-21	0.7377	20.00	3.84	-	已兑付
20	19 比亚迪 SCP008	2019-07-19		2020-04-14	0.7377	10.00	3.91	-	已兑付
21	19 比亚迪 SCP007	2019-07-10		2019-08-09	0.082	10.00	2.80	-	已兑付
22	19 比亚迪 SCP006	2019-06-25		2019-07-25	0.082	10.00	2.80	-	已兑付
23	19 比亚迪 SCP005	2019-06-05		2019-07-05	0.082	10.00	2.80	-	已兑付
24	19 比亚迪 SCP004	2019-05-30		2019-06-29	0.082	10.00	2.80	-	已兑付
25	19 比亚迪 SCP003	2019-04-29		2019-05-29	0.082	10.00	2.80	-	已兑付
26	19 比亚迪 SCP002	2019-03-26		2019-04-25	0.082	10.00	2.80	-	已兑付
27	19 比亚迪 SCP001	2019-03-07		2019-12-02	0.7377	20.00	3.89	-	已兑付
28	18 比亚迪 SCP005	2018-11-19		2019-08-16	0.7397	20.00	4.08	-	已兑付
29	18 比亚迪 SCP004	2018-11-13		2018-12-28	0.1233	10.00	3.96	-	已兑付
30	18 比亚迪 SCP003	2018-08-15		2019-05-12	0.7397	15.00	4.75	-	已兑付
31	18 比亚迪 SCP002	2018-06-15		2019-03-12	0.7397	20.00	5.80	-	已兑付
32	18 比亚迪 SCP001	2018-03-08		2018-12-03	0.7397	20.00	5.29	-	已兑付
33	16 比亚迪 MTN002	2016-02-29		2021-02-28	5	4.00	5.10	-	已兑付
34	16 比亚迪 MTN001	2016-02-25		2021-02-25	5	2.00	5.10	-	已兑付
35	07 比亚迪 CP01	2007-06-25		2008-06-24	0.9973	7.50	4.20	-	已兑付
36	06 亚迪 CP01	2006-07-26		2007-06-26	0.9178	7.50	3.91	-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当前余额（万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14.16		2.75	
37	19 亚迪绿色债 01	2019-06-14	2022-06-14	2024-06-14	5	10.00	4.86	-	已兑付
38	18 亚迪绿色债 01	2018-12-21	2021-12-21	2023-12-21	5	10.00	4.98	-	已兑付
企业债券小计						20.00		-	
39	比亚迪香港 4.520140428	2011-04-28		2014-04-28	3	10.00	4.50	-	已兑付
海外债券小计						10.00		-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夹层融资、明股实债等非传统融资。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涉及有违约或者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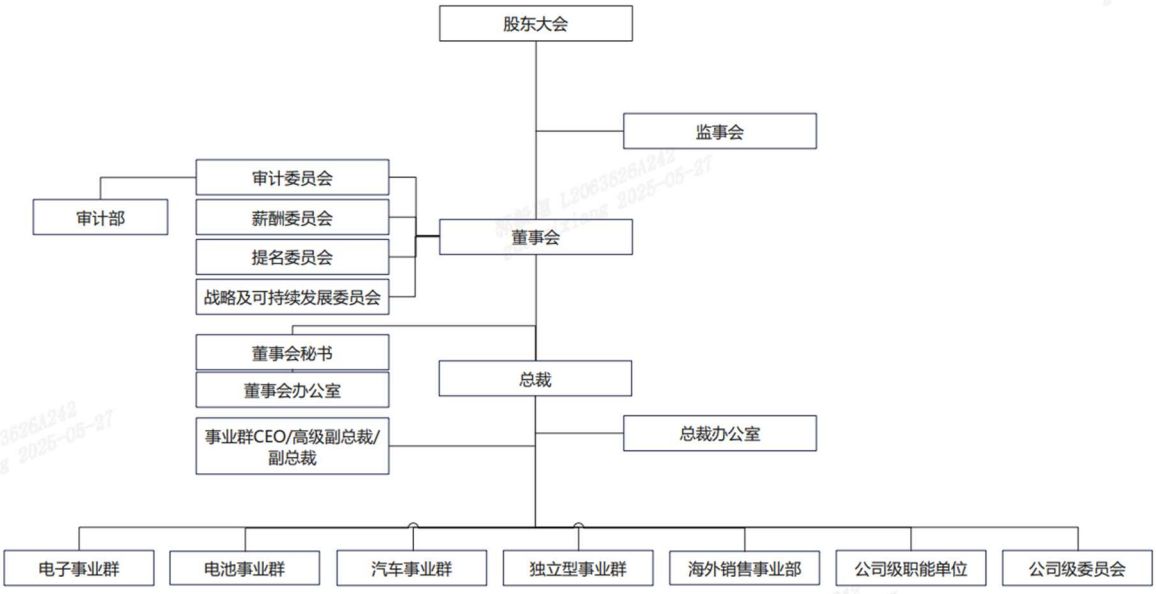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由两名独立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财务总监一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公开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

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超出法定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工商、税务、审计、劳动监察、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3,757,654,524	96.79	3.21
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99.88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	100.00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 440,000,000	-	65.76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 145,000,000	-	65.76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 110,000,000	-	65.76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100.00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 6,638,164,673	100.00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 4,381,313,131 元	99.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境内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外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重大方面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超出法定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述境内主要子公司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工商、税务、审计、劳动监察、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余额（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3,115,670.00	596,113.40	51%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华东工业园	3,768,243.60	338,829.70	6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西北工业园	1,778,886.90	68,337.30	72%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华中工业园	1,281,481.60	60,708.10	69%	建设中	自筹资金
西南工业园	1,256,099.50	50,231.10	85%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733,263.80	212,901.50	68%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11,933,645.40**	**1,327,121.1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及实质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万元）	受限原因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05.70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使用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49.50	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利息	使用受限[1]
合计	**104,855.2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主要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均为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合法存续、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或有事项

[1]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254,1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具体情况下表所示：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1/18	100,1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已提供反担保	4 年	是
	2024/1/18	77,000				4 年	是
	2024/1/23	77,000				4 年	是
合计		254,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保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0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利民	1,971.74	否	执行中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	正在执行

"）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一审诉讼费161,543元，反诉费70,902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170,902元，二审诉讼费231,760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23,176元，山西利民负担208,584元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021	否	执行中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1,621,365美元；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9,956,153.92元；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83,086.99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正在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 3,516,939.80 万元，投资承诺 56,845.50 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资本承诺	3,516,939.80	3,572,746.30
投资承诺	56,845.50	53,552.70
合计	**3,573,785.30**	**3,626,299.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承诺事项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表格体系》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五、投资人保护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并明确约定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涉及的议案设置、表决和决议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明确发行人可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并就同意征集的事项、程序、事项的表决、结果的披露与见证、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作了相应阐述；并明确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主动债务管理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置换业务指引》《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合法有效。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处置指南》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就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设置了必要的投资人保护的条款，对有关投资者保护事项作出了明确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

合规，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决议的内容与程序、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在取得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可按规定程序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有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露

经办律师：_____

王艾子

2025 年 06 月 18 日